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483號

上　訴　　人　周秉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間懲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之委任狀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生送達效力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乙紙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